宁波路、广西北路沿街底层立面提升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1314202646O8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北路 18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3278500

传真：

联系人：王静怡

乙方：上海博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754-774 号 5 号楼 326 室

邮政编号：200023

电话：15157532672

传真：021-33150397

联系人：孙钢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打浦路支行

账号：31050176410000000229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宁波路、广西北路沿街底层立面提升项目

1、承包范围：详见本磋商文件所描述的磋商范围和工程内容。

2、工期：9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单位下达给中标（成交）单位的开工令为准，中标（成交）单位供应商中承诺的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3、质量：采购单位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4、工程结算原则及依据

4.1 工程结算原则

1）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作调整，供应商磋商时需自行考虑因工程量变化而引起的全部风险因素。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执行（磋商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 2016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磋商价格，没有磋商价格的要素按施工期信息价“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的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既没有磋商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按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公布的各类材料价格折算率，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上海市现行 2016 定额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4.2 竣工结算依据

（1） 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2） 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3） 竣工图；

（4）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签证单的办理手续在合同中明确）；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中标（成交）单位供应商及其附件；

（7） 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5、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比例

5.1 本合同价格为 2139568.01 元整（**贰佰壹拾叁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壹分**）。

5.2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5.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第一次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作量达到合同总量 70%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50%，承包人必须将“已完工作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提前上报发包人，经监理人、投资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核定认可后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2）竣工结算：**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达到质量等级要求，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并清场，撤离施工人员，移交工程实物，承包人提交结算书及完成的结算资料，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85%**

（3）审价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审价单位出具审价报告，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金额为工程审定总价扣除全部已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以及承包人将工程审定总价 3%的质量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后，支付至审价报告中审定总价的 100%。付款前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期为一年，扣除质保期内发生的费用后结清。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算起）。**

注：1、合同其他条款可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2、以上费用支付以本项目区财政资金投资计划拨付情况为前提，并按照黄浦区财政响应付款流程执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1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孙钢六（男）

2026年11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